

2024 年度迭部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迭部县人民法院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目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	2
(一)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(二) 自评对象和范围	3
(三) 自评工作程序	3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4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4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5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0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0
(一) 业务费	10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15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15

迭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；
- 2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；
- 3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，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；
- 4、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；
- 5、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、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- 6、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，并予以审查处理；
- 7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、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；
- 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经验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- 9、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
- 10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参

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
11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；

12、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迭部县人民法院现有行政机构 1 个，按照职能分工，迭部县人民法院内设 5 个内设机构：即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庭（局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。派出法庭设腊子口、代古寺、旺藏 3 个人民法庭，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

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(二)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三) 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根据部门职责，以预算执行、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自评表内容完整、分值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3. 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3 年度迭部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173.8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1722.4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256.96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2.97%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迭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.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7.3	73.00%
部门管理	20	16.3	81.50%
履职效果	60	60	100.00%
能力建设	10	10	100.00%
合计	100	93.6	93.6%

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- (1)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5%。
- (2)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
- (3) 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

2. 实际完成情况

(1)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受理各类案件786件，审执结769件，结案率97.84%。

(2)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，参加公益宣传 10 次。

(3) 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迭部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》及相关资料，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1173.8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1722.4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256.96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2.97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3 分，得分率为 73.00%。

2.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6.3 分，得分率 81.5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.00%	78.61%	2	1.57	78.50%
资金投入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90%	62.40%	2	1.25	62.50%
资金投入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.00%	99.89%	2	2	100.00%
资金投入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139.37%	2	0	0%

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.00%
财务管理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100.00%
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100.00%
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100.00%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.00%	74.29%	2	1.49	74.50%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.00%
合计				20	16.3	81.5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23.4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883.16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8.61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57 分，得分率为 78.5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9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373.80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2.40%，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资金，预算执行率低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25 分，得分率为 62.5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3 年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数 64.4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57.85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9.89%，达到年度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194.47 万元，2023 年结转结余 465.51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39.37%，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，得分率为 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

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数 35 人，实有人数 26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 74.29%，年度目标值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49 分，得分率为 74.5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3.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4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，自评得分 6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受理各项案件	≥件	96.21%	16.68	16.68	100.00%
部门效果	结案率	>95%	97.84%	16.66	16.66	100.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95%	98%	10	10	100.00%
社会影响	内部违规违纪情况	=0	0	16.66	16.66	100.00%
合计				60	60	100.00%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16.68 分，自评得分 16.68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受理各项案件：我院本年度受理各项案件完成率为 96.21%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该指标分值 16.68 分，自评得分 16.68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6.66 分，自评得分 1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结案率：年度目标大于 95%，我院 2023 年立案总数 786 件，结案总数 769 件，实际完成 97.84%。该指标分值 16.66 分，自评得分 1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(3)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群众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，群众满意度 98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(4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16.66 分，自评得分 1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内部违规违纪情况：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16.66 分，自评得分 16.66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4. 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、人力资源建设、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3 个三级指标。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长效管理	信息化建设情况	=100.00%	98%	3.34	3.34	100.00%
人力资源建设	人力资源建设	完备	98%	3.33	3.33	100.00%
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.00%	3.33	3.33	100.00%
合计				10	10	100.00%

信息化建设情况：我院 2023 年根据省高院关于加快信息化数字化法院建设步伐，我院按照要求安排部署，2023 年安排资金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资金 18.56 万元，及时完成信息化软件运行维

护工作。该指标分值 3.34 分，自评得分 3.34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人力资源建设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进度滞后，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偏低，2023 年基本支出结余资金 240.32 万元、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225.19 万元，因本年支付上年结转资金，支付进度滞后，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，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，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一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8.29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

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2.92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8.29	82.90%
产出指标	50	50	100.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.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.00%
合计	100	98.29	98.29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0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19.5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99.0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2.92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8.29 分，得分率 82.9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 2023 年业务费的投入，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从而推动了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立案查处案件数（件）：我院 2023 年立案查处案件数均为有质效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培训合格率：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 100.00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政策知晓率（%）：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 98.00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：我院 2023 年办案经费支付及时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维护维修及时性：我院 2023 年维护维修及时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三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2.60 分，自评得分 12.6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19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99.09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4.85 分，自评得分 4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：通过审结非法集资、养老、电信诈骗等案件，守护好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，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妥善化解纠纷，贯彻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民事审判方针，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，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，保障社会公平争议有效性。有效挽回群众经济损失。该指标分值 2.9 分，自评得分 2.9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业务费总额控制率：我院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.00%。该指标分值 4.85 分，自评得分 4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9.70 分，自评得分 9.7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维护社会稳定：我院贯彻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民事审判方针，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，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，保障社会公平争议有效性。该指标分值 4.85 分，自评得分 4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提升情况：我院业务人员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

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高。该指标分值 4.85 分，自评得分 4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7.70 分，自评得分 7.70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参加公益宣传：2023 年我院参加公益宣传 10 次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85 分，自评得分 2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2023 年我院有效打击了生态犯罪，维护了生态秩序。该指标分值 2.85 分，自评得分 2.85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、人民群众满意度、单位干警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，依法打击各类犯罪，积极化解民商纠纷，全面加强行政审判，健全执行长效机制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，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；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，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，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8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，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